
话语民主理论与我国基层协商民主实践探索

——以浙江基层民主政治创新为例

吴太胜

(浙江台州职业技术学院社科部, 浙江 台州 317007)

【摘要】哈贝马斯的“话语民主”是指人们围绕公共事务展开自由平等的辩论、对话、商讨,并最终形成政治共识的过程。话语民主理论对提高我国基层协商民主的言语交往质量,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加强我国基层协商民主实践探索,应着力协商民主的制度化建设,扩大公民政治参与,增强政府公共信息的透明度,促进不同利益群体的话语平等,开展公民教育,提高公民参政议政的能力。

【关键词】话语民主;哈贝马斯;协商民主;实践探索

【中图分类号】D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3980(2010)05—0050—06

当代德国著名思想家、法兰克福学派的第二代杰出代表尤尔根·哈贝马斯(1929—),以交往理性取代康德的先验实践理性,通过对共和主义直接民主制和自由主义代议制民主理论的相互校正,同时吸收两者的合理内核,并用一种理想的商谈和决策程序把它们融合起来,提出了他的话语民主理论(Theory of discourse democracy)。哈贝马斯的“话语民主”,是指人们围绕公共事务展开自由平等的辩论、对话、商讨,并最终形成政治共识的过程。话语民主理论的价值理念对协商民主的新诠释,为我们理性认识经济社会发展新阶段基层民主政治的实践创新提供了新视角。

一、哈贝马斯话语民主理论的内涵解析

哈贝马斯话语民主理论的话语,是指在不受强迫控制的环境中的交际,是一种从经验和行动分离出来的交往形式。从话语在民主政治中的作用出发,哈贝马斯认为民主的体制空间是“公共领域”。人们只有在无胁迫、无强制的交往关系之中,才能通过主体间性的、商谈的交往形式获取行动共识。话语理性是现代“公共领域”独立运作的条件,也是现代民主理念合理性的基本依据。

(一) 主体间的交往活动有助于民主的实现

人民主权是民主的本义。离开了人民主权,离开了人民的政治参与,民主就失去其合法性的基础。民主政治制度的基础是自由、平等的人民的自我决定,没有人民的自我决定,就不会有真正的民主。然而,“人民,所有政府权威的源泉,并不构成具有意识和意志的主体。他只能以复数形式出现,而作为单个的人,他既无决策,也无作为整体行动的能力。在复杂的社会中,即使政治自组织中最热切努力,也会被源于市场和行政权力的固有体制逻辑的各种反抗性因素所摧毁。”^①源于市场和行政权力的体制,往往容易使政府变成了自我中心的、有权力引发的子系统,公共权力就可能沦为不再是为公民服务的消极的“守夜人”,

收稿日期:2010-08-22

基金项目:浙江省2009年哲学社会科学规划课题(09CGYD020YB)。

甚至异化为维护自身利益的“掌权者”，并使按多数决定规则侵害少数成员、甚至侵害整个共同体利益的行为成为可能。要解决这种“压制性权力结构”问题，必须在“个人和群体中广泛分配权利”，这就需要开辟直接民主的各种有效的权利通道。

交往行为是人民主权赖以存在的实践基础。权利是一个相互依存的有机体，个人人权与人民主权不是相互对立的，而是相互依赖，互为条件的。人民“主”权并不意味着每个人“直接行使”政治权力，也不仅仅意味着“人民的代表”代替人民行使权力。哈贝马斯认为，民主不是简单的投票、表决。选举是民主政治的重要形式，但不是实质，更不是全部。民主本质上是一种制度上得到保障的、普遍的和公开的交往行为，它是通过以言行事的方式解决社会分歧和冲突的公共制度。“交往行动的概念所涉及的，是个人之间具有(口头上或外部行动方面)的关系，至少是两个以上的具有语言能力和行动能力的主体的内部活动。行动者试图按照行动状况，以便自己的行动计划和行动得到意见一致的安排。”^②。在哈贝马斯那里，交往行为表现为以语言为媒介，借助话语论证达成相互理解和协调一致的过程。围绕公共事务，人们展开自由、平等的辩论、对话、商讨，并最终形成政治共识，这样才能体现作为整体的人民主权。

(二) 公民社会的公共领域是话语民主的理想空间

话语民主适用于公共领域。哈贝马斯认为，公共领域即介于私人领域和公共权力之间的社会领域。公共领域的形成同公民社会的成长分不开。具有独立意识的公民社会的成长，是民主政治发展的必要途径。公民社会是独立于国家政治系统又独立于经济系统的公共领域，它超越了权力与金钱的媒介控制，公众可以在其中公开讨论公共事务和进行自由交往，并具有体制化的保障。公平正义、多元主义、公开性与开放性、信任与参与等公民社会所特有的价值取向，充分体现了话语民主的平等、公开、参与、公共性等特点，因此公民社会就成为话语民主发展的最适宜社会空间。人们可以在公共领域发现、提出不同的社会问题，参与各种类型的商谈，并针对这些问题进行充分、理性的讨论和交流，最后形成统一的意见。这些共识经由公共权力机关，能够转化成法律或公共政策。因此，话语民主不仅体现在公共领域的商谈上，也体现在公共领域和公共权力机关的互动方面。

话语民主把政治精英的代议制扩大到了全体民众。在哈贝马斯看来，话语民主不仅表现为议会、选举等制度化的民主，而且还应包括公民有关政治领域的各种对话、商谈和协商等，因而话语民主具有广泛的社会适用性，既适用于资本主义，也适用于社会主义乃至全球化背景下的国际政治。在话语民主模式下，公民可以获得更多的参与机会，从而推进问题的解决，化解社会矛盾和冲突，并提高公共权力合法性的效果，进而促进社会的稳定。

(三) 话语民主的基本构成要件与实现条件

话语民主理论的逻辑起点在于“对话”(discourse)。“对话”是其话语民主的构成要素，但不等同于话语民主本身。“政治是实践说话能力在其中共同形成的领域。这是一个真正的公共活动领域，说话和行动的个体在其中看和听，并且彼此认真对待。”^③“对话”是一种正式的、理想化的交往行为(communicative action)。“对话”中，任何主题都可以讨论，任何观点都可以不受限制地交流，任何人都有机会自由平等地参与；参与者要仔细听、理性思考他人提出的观点和理由；最好的观点胜出；任何相互合作以追求真理以外的动机均被排除。“对话”尊重理性的权威而不是权力或者金钱的力量。

“对话”应符合有效性。在公共领域内，主体与主体之间展开的讨论是一种交往行为。“交往”不仅是为了使某人相信某事，更是要讨论双方共享对某事的理解。哈贝马斯认为，一个成功的言辞行动，不只是说出合文法的句子，更重要的是当事者双方都能进入彼此认同的人际关系中。”^④而这种被认同的人际关系之所以可能，乃是取决于说话者的言语交往的有效性：对话双方在进行交往，必须选择一种能够让对方理解自己的正确的语言，否则，语言的有效性就无法成立，交往行为的合理性也就不存在。哈贝马斯就此确立了三项有效性要求：言语的对话必须符合真实性、正确性和真诚性的要求。^⑤真实性意指陈述的内容必须是真实的，以便听者能够分享、理解言说者的知识内容；正确性意指陈述者必须选择一种正确的言说方式，符合约定俗成的习俗和公认规范，符合一定的情景和背景；真诚性意指陈述者必须真诚地表达自己的意向，以使听者能够信任他，相信他的言语行为。任何一种言语行为只有满足了这些条件，它才具有了有效性的基础，才能成为有效性的言语行为，从而能够保证交往

行为顺利进行。

言语交往要遵守一定操作规则。民主问题的核心范畴就是规范。“规范”是主体间所共同遵守的，对行为者或行为具有普遍合法效力的制度、规则、规定或准则。交往对话中，人们表现出观点、价值取向、利益要求等的差异和多元是不可避免的，但都要遵守建立在合理性之上的统一规则。哈贝马斯说：“真正的共识绝不会否定差异，取消多元性，而是要在多元的价值领域内，对话语论证的形式规则达成主体间认识的合理的一致，并将这一前提引入语言交往。”^⑥只有按照一定的程序性规则，对话才能自由、平等地进行。制度化了的协商才能保证主体间自由平等的对话和讨论，达到最充分的理解与沟通，使最终达成的共识符合有效性要求。哈贝马斯说：“在我看来，话语真实性的判断标准只能是它的主体间性。即是说，只有在话语主体的交往对话中，话语的真实性才能得到检验。当所有人都进入平等对话，并就统一话语对象进行理性的探讨与论证，最后达成共识时，该话语才可被看作是真实的。”^⑦

（四）协商过程中话语主体应居于平等地位

话语主体应具有平等性。人不是原子式的孤立的个体，而是与其他主体的共同存在。自我主体与对象主体间的对话、交流，可以形成精神沟通、道德同情。每个成员在议事日程、所要解决的问题、批评等方面都应该是平等的、自由的。哈贝马斯把自由确定作为一种必须相互平等对待、相互尊重的道德关系。人们只有在这种无压迫、无强制的道德关系中，才能通过明达理性，相互理解，获取共识。据此，话语主体的平等的公共协商是达致共识的必要前提。

首先，对话各方的地位和权利应具有平等性。参与恳谈的任何人都可以提出自己的意见，并有权对别人的任何意见提出批评、质疑和反对。恳谈中每个参与者都有同等的权力实施表达性言语行为，充分表达自己的愿望、好恶和情感，不轻易地放弃讨论。

其次，交往结构必须消除一切强制。恳谈排除来自讨论过程内部和外部的的一切强制，除了证据的力量外，不应有其他任何力量影响讨论，即不能诉诸外在权威，也不能诉诸前反思的迷信或教条。对话过程中，话语主体只在意谁能提出更好的论证，理性地接受这些具有说服力的论证，而不是任何别的外在考虑。

目前，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我国社会利益主体日益多元、利益分化逐渐明显，利益冲突日益剧烈，化解和消除不同利益群体的利益差别，通过民主对话，实现公民的平等协商，确是一种有效的实践创新，它有利于达成在公共利益一致基础上的社会和谐。虽然，这种恳谈会，不能确保参与各方的所有问题都能取得一致，但在理性的公共协商中，还是能够促成恳谈各方特别是决策者与公众的持续、平等地合作或相互妥协。

二、话语民主理论与我国基层协商民主政治的创新和发展

话语民主理论是源于西方社会的一种观念形态的政治思想，它与实践层面的我国民主政治不可避免地存在一定的距离，因而不可能直接用于指导当代中国的基层民主政治实践。然而，话语民主理论主张的公权属于社会多数成员，强调政治活动要保障公民通过自由而平等的对话、讨论等方式参与公共决策和政治生活，突破了把民主限定在选举环节的观念，将民主扩展到决策过程，等等，确实与我国当前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一些思想和实践，存在鲜明的内在逻辑性。以话语民主理论理性地审视我国基层民主实践，有助于为我国政治体制改革和创新探索有价值的支撑理论。

基层民主是我国民主政治的基础。如同经济体制的民间创新，基层也是我国民主政治发展的沃土。改革开放以来，我国民主精神的培育，民主实践的探索和民主机制的建构，都是在基层发生、发展和得到检验的。特别是近年来，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我国基层民主政治的创新，取得了越来越多的理论成果、制度成果和实践成果。

“民主恳谈”是一种富有中国特色的基层话语民主形式。“民主恳谈”始发于 1999 年 6 月的浙江温岭，它以基层民主实践的方式，合理地拓展了我国公民的政治参与权，为探索具有中国特色的基层协商民主提供了一种范式，2004 年获得第二届“中国地方政府创新奖”。温岭“民主恳谈”，原是在温岭松门镇开展农业农村现代化试点教育中创造的、以会议对话和讨论为基本形式的一种思想教育方法。经过多年的深化和完善，现已从最初的乡镇党委、政府与群众平等对话、沟通交流、共同协商，发展成公民自觉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公共事务的新型基层民主形式，它包括地方政府决策的公开听证会、干部和民众的平等对话会、不同利益群体之间的协调沟通会等。2003 年，温岭市新河镇政府为解决当地非公有制经济劳务纠纷，从“民主恳谈”制中，又衍生出一种“行业工资集体协商制”。当时，13 名从各类企业中选派的职工代表与 20 多名企业负责人，面对面进行了工资协商。在此基础上，经过改进和完善，逐步形成了新河镇羊毛衫行业的工资协商机制。从 2003 年推行工资集体协商制到 2004 年，新河羊毛衫行业职工因工资问题上访有 11 次，共 120 人；2004 年到 2005 年，这一数据降低到 3 次，共 11 人；2005 年到 2006 年只有一次 3 人；2007 年便无职工上访得记录。2007 年 11 月 26 日，温总理批示：“温岭的做法可以总结推广。”^⑧2005 年 7 月，在温岭新河镇的第十四届人大五次会议上，民主恳谈第一次被用来协商、讨论地方的财政预算，由此我国基层民主政治的“参与式预算”应运而生。

“街道议政会”是基层政府与公众协商对话的另一制度创新。2005 年 12 月 9 日，浙江金华市金东区的东孝街道发布了《关于建立东孝街道村（居）民代表议政会的实施意见》，“实施意见”提出建立街道议政会，以“推进政务公开，发展基层民主，保证人民群众行使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根据“实施意见”，每个村（社区）推选一名代表，街道卫生院、学校、派出所、银行、企业各一个代表名额。议政会由人大工委召集，每年至少举行两次，必要时可临时举行会议。12 月 31 日，首次街道议政会召开，32 名村（居）民议政会成员向与会基层领导提了 17 条意见和建议。为规范议政会的各项工作，随后出台的《村（居）民代表议政会章程》规定，议政会的主要任务为两项：一是定期听取街道办事处对本区域内的经济社会发展、财政预算、重点项目等的安排以及执行情况，并进行讨论，提出意见、建议；二是进行调查研究，及时听取并反映民众对街道工作的意见、建议。由此可见，议政会的目标在于一方面公开政务，让民众了解政府的动向；另一方面集中民智，使群众能够反映心声和利益诉求。议政会对“议政员”所提民众生产、生活问题的建议，及时给予答复或办理，一定程度上维护民众的利益，改善民众的生活环境，从而密切政府与民众之间的联系。因此，议政会一定程度上为民众与政府机关之间架起了一座沟通的桥梁。

“双述双评”是我国农村基层创造的一种话语监督形式。“双述双评”首创于杭州余杭区。该区综合指数居全国百强县的第 20 位，但经济增长、农民增收的同时，这个地区曾一度出现百姓与基层干部互不认同、日渐疏远的尴尬局面。鉴于此，2003 年，余杭区实行了“成绩村民评、报酬村民定”的“双述双评”工作制度。所谓“双述双评”，就是指村干部既向镇党委述职又向群众述职，既接受组织评价又接受群众评价。“双述双评”自试点开始，经过反复实践、完善提高，逐步形成了一整套操作性较强、评议科学合理的方法、步骤。《杭州市余杭区农村基层民主政治建设评价体系》提出，“村务村民理、村官村民选、村情村民知、村策村民定、村事村民管”，村民自治的五条经验得到全国的推广。“双述双评”工作制度，拉近了村干部与村民的距离，使村民真正成了村里有话语权、决策权的主人。2003 年余杭区被命名为“全国村民自治模范区”，2006 年 2 月又被命名为全省唯一的“全国村务公开民主管理示范单位”，2007 年 5 月被民政部命名为“全国农村社区建设实验区”。

“网络论坛”是地方政府与民众协商对话的信息平台。近年来，浙江省各地基层政府都在其网站开设了“政府与市民网上对话”栏目，努力打造政府与民众网上交流的平台。杭州市政府网站设置的政务论坛，讨论的话题有西湖的保护和发展、市区的交通问题，城管中的堵与疏问题、市区交通道路的规划等等。公民通过网络提问，参与讨论，向政府部门提出建议、意见和批评。互联网政务论坛，实现了政府部门与公民网上的互动、交流和协商。

目前，浙江各地还有多种形式的民主沟通、协商对话载体，如“民主听证会”、“民情夜谈会”、“民主决策五步法”、“村务大事票决制”等。曾经乡镇党委、政府与公民的平等对话、共同协商，已发展成民众自觉参与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公共事务的多种新型基层民主政治形式。这些富于探索精神的民主实践，是沿海特定区域的民主政治创新基础上，逐渐形成的一种具有中国特色的话语民主模式，它们在形式和内容上均极大地丰富了“人民当家作主”的内涵。

当然，浙江基层的多种协商民主模式，既不是对哈贝马斯话语民主理论的具体应用，也非源于哈贝马斯民主理论的实践启示，但它逻辑地涵盖了我国部分经济先发地域的基层民主政治和社会发展的实践诉求，它们所蕴含的思想寓意，确实与哈贝马斯话语民主理论存在着诸多相通性，在中国基层民主实践层面，现实地呼应了这一理论的真理性求索，这不能不说以“民主恳谈”、“街道议会”等为典型的中国话语民主形式创新，是体现了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某种前瞻性的价值选择。如今，浙江各地的基层民主形式，已经对地方政治和社会发展已起到了很大的推动作用，它不仅增强了镇村两级决策的科学化程度，提高了决策形成和实施过程的透明度，而且改善了干部的工作作风，缓解了干群矛盾，提升了干部、群众参与基层民主政治建设的热情和能力，在转变政府职能、提高工作效率方面起到了积极作用。

三、话语民主理论对发展我国基层民主政治的借鉴意义

浙江基层民主的实践探索，始终关注着民主政治理论的价值。改革开放以来，浙江各地基层民主政治建设，既取得了诸多实践的积累，也得到过丰富的创新性理论的指导。基层民主政治在理论和实践的互动中，渐行推进，有序发展。如温岭的民主恳谈，起初是为了农村教育的需要，后被纳入农村公共事务决策。经过 10 年的实践，现已渗透温岭市政府的部门预算、决策，镇政府的公共预算等领域。对此，学界出版了多部相关著作，发表了大量的学术论文。而这些从实践中提炼出来的理论，又不断地指导和修正了实践，使得浙江基层民主有效地规避了“无序”和“激进”的风险，从而保障其健康发展。

理论的价值在于能够为现实问题的解决提供某种方法论。哈贝马斯话语民主理论，其本意是试图构建交往理性，并通过重建一种具有规范意义的理想型公共领域，使话语主体能在这种公共领域内实现制度化的平等对话，从而克服晚期资本主义合法化危机，达成对民主理想的拯救。虽然这种期望在资本主义社会形态下，是一种乌托邦式幻想，但其话语民主理论的逻辑合理性，对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自由、平等交往实践，指导我国基层协商民主的方法选择和程序设计，以及提高干群之间的言语对话的有效性，仍具有重要的借鉴意义。以话语民主的价值观念来考量我国的基层民主政治建设，将为我国基层协商民主的实践创新提供新的理论支持。

（一）加强协商民主的制度化建设，扩大公民政治参与。话语民主的核心是政治活动中的商谈与对话。民主体现在对话和协商过程，进而使更多的公民能够自由地参与到公共话语的讨论，实现对话和协商的合理性、有效性。因此，我们应进一步拓宽政治参与渠道、拓展实质性的政治参与，完善城乡之间、各社团之间、各阶层之间的对话程序和协商制度，让所有社会成员通过民主对话程序，参与公共政策，表达自身的意愿。然而，基于不同的目标、立场和利益取向，政府及其官员与普通民众对公民参与的诉求、态度与偏好存在一定的差异。如何建立有效的冲突化解与分歧协商机制，磨合参与主体之间的认知差异，以建立相互理解、认同和信任？

首先，重视主体间性的民主。在传统的思维模式中，人与民主的关系是主体与客体的关系，民主作为人的创造物而存在。在主体间性的视野下，主体消失了，无主体的或主体间的交往形式控制着意见的话语形成过程，主体的权力转化为交往权力。主体间的交互影响将促使参与主体考虑对方的诉求，体验并理解对方的生活环境与状态，互换角色并不断地认同彼此角色，以学习尊重对方的交往能力，增强彼此的信任度。在互动过程中，基于体验和相互交流，主体间逐渐发现谋求互惠才是利益达成的关键。于是在话语交往中，共同学习打破僵局、斡旋冲突、化解矛盾、解决危机的策略和技能，成为参与主体获得共同发展的动力。因此，作为基层民主协商的最广泛的主体——群众的参与和理解，决定着基层民主议事的有效性。基层组织要解决好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就应该围绕关系民众切身利益的难点、热点问题，进行民主协商，集思广益，妥善处理。积极创造有利于化解各种矛盾的交往语境，使基层民主建设在促进人民生活改善和社会和谐中发挥重要作用。

其次，加强对话和协商的制度化建设。只有制度化了的协商，保证主体间对话的自由和平等，才能达到话语交往者之间充分的理解与沟通，最终达成有效的共识。哈贝马斯说：“话语理论并不认为，话语政治的现实必须依赖于具有集体行为能力的全体公民，而是认为，话语政治必须依靠相应程序的制度化。”^⑥“为了达成有效、真实的共识，每一个话语主体还必须从理性动机出发，严格遵循普遍认同的话语规则和论证程序。”^⑦所谓“话语规则”是指主体间共同遵守的、对行为者或行为具有普遍

合法效力的制度、规则、规定或准则。规则具有合法性，这种合法性不仅体现在符合现成的法律程序，而且体现在社会成员间自主自律的交往行为上。我国民主程序的完善，最重要的是完善议会中的商谈制度，包括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商谈制度，也包括人民政协会议中的商谈制度。当前，各级人大系统中虽然建立了一些商谈规则(议事规则)，但规则并不等于制度，真正的商谈制度才初现端倪。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政治民主化的加深，我国基层民主的实现程度必然逐步提高，应从立法的角度将人民直接民主的形式和内容规范化、系统化和具体化，使我国基层民主制度更具科学性和可操作性，使普通公民能够通过制度化渠道有效地进入国家政治生活。

(二) 保持政府公共信息的公开性与透明性。政府的信息公开与透明是实现民主协商的前提。官民协商是一种双向交流和多方互动的政治过程，公民透过话语表达参与政治，政府透过协商实现公民的意见综合，形成决策者与公众的互动。因此，政府应该通过公民的现场听证、自愿列席会议旁听和新闻媒体的直播报道等，让公众了解政府的相关信息和决策进程。在不涉及国家核心机密和国家安全等事项的协商中，引入“外行公民”、“主持人”、“专家学者”等中立的社会力量，给协商主体提供坦率而有益的建议。决策者在协商和讨论前，应增加了解议题和调查民意的程序，使公众代表有备而来；在协商过程中，主持者可增加现场辩论环节，引导参会代表之间辩论，增强决策的科学性；协商活动后，强化监督落实和结果反馈，以保证协商活动结果的信息公开。

要善于利用现代信息技术和媒体的作用。大众传播工具是公民社会化的载体，也是社会监督的有机力量。公众通过传媒与官方沟通、对话，实现公民社会与政治国家间的良性互动，并督促国家机关履行其为公民服务、尊重和保障人权的承诺和职责，制约可能被滥用的公共权力。媒体应尽力提供宽松和谐的媒介氛围，为社会编织一张更加透明的话语体系网络，平衡传播生态。

(三) 培育公民意识，提高参政议政的能力。民主不是民选代表的统治，也不是民众消极的被管理，而是公民的自治，是公民积极主动的参与。公民不能仅仅把自己看作是政府的顾客、政府的管理对象，公民自身就是管理者、自治者，是自己命运的主宰者。因此，具有理性、宽容精神的现代公民，关心公共事务，遵循公共理性，参与公共事务的讨论、协商和决定，合法有序地表达政治参与的权利和要求，是我国基层民主政治发展的客观需求。

然而，在现实生活中，除受政治体制等因素制约外，许多公民的有限政治文化，使其政治话语能力不适当下的政治实践要求。特别是科技在政治生活中的地位、作用不断提升的背景下，人们往往更难以准确理解政府政策质量标准所包含的术语、概念和常识，无法恰当表述自己的现实困难和合理要求。其次，信息技术虽然为公民提供了一个了解政府行为的途径，公民可以借此向公共部门请求某项公共服务，但由于阳光立法的不足，公民获得高层信息的机会依然十分有限，如此等等，使公民的公共政策参与能力、民主恳谈的话语质量常受制约和影响。因此，加强对公民的有关政府政治的认知教育，培育公民的参政意识和参政能力，保证公民在基层民主恳谈中，能够更多地出于理性的动机和真诚的愿望，学会管理自己的事务，增进民主意识，提高政治参与能力，并以理性的精神积极推进我国民主政治的发展。

(四) 促进不同利益群体的话语平等。政治话语在现实中具有很大的权威，有政治话语支持群体胜过没有政治话语支持的群体。但政治话语权的实现，需要经济或政治的支持。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市场经济体制的发展，引发了社会结构的巨大变化，催生了诸多新的社会阶层，形成了复杂多样的利益群体。各利益群体分别形成自己的利益诉求。为了协调各利益群体的利益，政府必须平等保护各种利益主体的话语权，以保证不同利益群体的表达渠道畅通。特别要保持弱势群体话语表达渠道的畅通，使其有效地参与公共政策的制定，深入地反映其利益诉求，防止其陷入从利益失衡到权利失衡的困境。

公众和公共政策的制订主体，表达权也应该是平等的。党的十七大报告指出：“保障人民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表达权就是公民享有的为法律规定、认可和保障的，公开发表、传递自己的意见、主张、观点等内容而不受他人或组织干涉、限制或侵犯的权利，其核心是公民了解政府活动和批评政府的权利。从某种程度上讲，官员和公众的表达权应遵循不同的标准。民众的表达空间应更宽松一些，而政府官员应严格遵循规则与伦理，谨慎言辞，宽容公众，虚心听取批评，尊重民众意见，学习和公民社会作平等对话的技能。民众或民意代表也应更加自信，只有身份各异的公民代表着不同利益诉求介入监督，

才能逐步建立政府与社会、各利益集团之间、官与民之间的良性互动，实现从传统形态社会，向协商对话形态的公民社会转变。

参考文献：

- ① [美]詹姆士·博曼，威廉·雷古．协商民主：论理性与政治[M]．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6．
- ②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社会交往行动理论（第 1 卷）[M]．重庆：重庆出版社，1994．
- ③ [英]约翰·基恩．公共生活与晚期资本主义[M]．北京：社会科学文献出版，1999．
- ④ 李英明．哈贝马斯[M]．台北：东大图书股份有限公司．1985．
- ⑤ 傅永军．哈贝马斯交往行为合理化理论述评[J]．山东大学学报(哲社版)，2003，(3)
- ⑥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等．作为未来的过去——与著名哲学家哈贝马斯的对话．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01．
- ⑦ 章国锋．哈贝马斯访谈录[J]．外国文学评论．2000，(1)
- ⑧ 章慧芬．工资集体协商是劳资和谐的必由路径[N]．浙江工人日报．2009-1-9．
- ⑨ [德]尤尔根·哈贝马斯．包容他者[M]，曹卫东译．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2002．